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关缉违字〔2021〕0002号），现将主要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主要相关信息

当事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5月7日期间，委托宁波市简运报关代理有限公司等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从美国进口11票货物，报关单号310120191019966129、310120191019979791、310120191019990270、310120181019913202、310120181019916261、310120181019918910、310120181019922971、310120181019933955、310120181019936833、310120181019941460、310120181019926874，申报品名空气压缩机润滑剂，申报税则号列3811290000（暂定进口关税税率为6.5%），申报数量3280千克，申报CIF总价283.04万美元。

经查证，上述空气压缩机润滑剂实际应归入税则号列3403990000（进口关税税率为10%）项下。

经核定，上述空气压缩机润滑剂完税价格合计人民币1937.20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78.44万元。

以上事实有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商品归类认定书、查/询问笔录、税款计核证明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为证。

当事人进口空气压缩机润滑剂，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620000 元。

二、整改措施

公司在接到上述事项通知后，已完成内部调查，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公司外贸部负责进口空气压缩机润滑剂报关的员工，业务能力不够且未经部门审批流程，擅自作出修改税则号列的行为，导致公司被海关处罚。公司主观上并不存在修改税则号列和漏税的故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采取整改措施：

- 1、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定期进行内部自查自纠工作。
- 2、公司将邀请海关工作人员来公司为相关人员培训讲解海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
- 3、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进出口商品申报工作，完善并严格执行进出口商品税则号列确认批准流程和制度。
-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

订)》，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5.1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无需申请停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触及上述情形。

3、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后续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关缉违字〔2021〕000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